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335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王新珠 WANG XINZHU，女性，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: C51192XXX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蓮湖鄉高橋村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違令罪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1 月 27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